

從事清掃作業時因物料倒塌被壓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6-1026980

一、行業分類：塑膠日用品製造業（2203）

二、災害類型：衝撞（05）

三、媒介物：已包裝貨物（6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輕傷1

五、發生經過：

災害發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13 時 31 分許嘉義縣東石鄉某公司。災害當日罹災者二人於 7 時上班，於工廠戶外塑膠袋捆包之物料堆置區工作場所做清掃及塑膠分類作業。中午午餐後，約至 12 時 30 分，罹災者二人、勞工張員及黃員等各手持塑膠籃或掃帚於肇災塑膠袋捆包堆置區附近做清掃及塑膠分類作業。約至 13 時 31 分許，張員及黃員於肇災塑膠袋捆包堆置區北面清掃時，有一陣風，該堆置區之靠近廠房牆邊之第 4 層二捆塑膠袋捆包，由北向南倒塌，並聽到該堆置區南面有異聲，張員及黃員遂前往查看，發現罹災者被倒塌之 2 捆塑膠袋捆包壓住，黃員立即請堆高機操作人員協助操作堆高機將肇災塑膠袋捆包移開，並通知辦公室廠長撥打 119，惟一名罹災者傷重不治死亡；另一名罹災者住院治療中。

六、原因分析：

1. 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勞工李下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原因：甲、雙側連枷胸併肺挫傷併脛腓骨折。乙、（甲之原因）塑膠廢料倒塌壓制。」及災害現場概況、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如下：
2. 單列四層肇災之塑膠袋捆包堆置區，於捆包堆置時因塑膠袋捆包尺寸不一，採捆包與捆包相互堆疊方式堆置，且旁邊又設有地磅站，車輛過磅產生之振動研判造成肇災之塑膠袋捆包堆置區上層之塑膠袋捆包已是不穩固狀，況且單列堆置又未採繩索捆綁、護網或擋樁等防止塑膠袋捆包倒塌之設施，災害當天受風吹襲，第三、四層捆包漸漸向南邊偏移傾斜終至倒塌，壓及罹災者二人，致其一傷重死亡；另一名罹災者腳部骨折住院治療中。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 （一）直接原因：遭重量400公斤之塑膠袋捆包倒塌壓傷，致罹災者一人傷重死亡、另一人腳部骨折治療中。
-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的狀況：
單列四層塑膠袋捆包堆置區，未採取繩索捆綁、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 （三）基本原因：
 -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使在職勞工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